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煒豐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文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豐帝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宜臻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2405號請求返還所有權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起訴聲明為：被告（即被上訴人）應將原告（即上訴人）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一所示，代號1181-1(1)面積為16.23平方公尺之圍牆、1181-1(2)面積為49.08平方公尺之圍牆與1181-1地號土地界線之空地範圍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等語，有上訴人民事爭點整理狀可佐（本院卷第133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8萬928元【計算式：（16.23+49.08）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2萬8,800元/平方公尺=188萬928元），依起訴時之裁判費費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711元，惟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9,018元（原審卷第3頁）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93元（計算式：1萬9,711元-1萬9,018元=693元）。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判決上訴人部分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則關於其上訴利益即為82萬9,728元【計算式：（21.29+0.13+4.87+2.52）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2萬8,800元/平方公尺=82萬9,728元】，依1

01 14年1月1日起施行生效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  
02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485  
03 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  
04 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正下列事項：  
05 (一)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93元。(二)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6,485元，  
06 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3 書記官 劉冠志